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屹通新材，证券代码：300930）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3.90%，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关注到个别股吧、论坛等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一体成型电感等概念，经公司核实，现说明如下：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雾化铁基粉体及合金软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合金软磁粉可以作为下游企业生产磁粉芯和芯片电感的原材料，公司目前并不从事一体成型电感的生产；目前合金软磁粉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足5%，公司合金软磁粉业务处于投入发展阶段，

业务体量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